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6030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新路17号									
宗地号	G02214-000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5YG0045566（改1）号/LG20250074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5477.84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477.84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5477.84m²	地上	供水设施及配套建筑	25477.84	0	25477.84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3/			绿化覆盖率%		20.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40个（含充电桩位12个）			总计1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0986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建建筑6栋，1栋废水处理综合体，地下1层；2栋中间提升泵房，地上2层，地下1层；3栋进水提升泵房地上2层；4栋污泥脱水车间地上1层；5栋门卫室地上1层；6栋净水处理综合体2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5477.84平方米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用地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划定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基坑开挖或桩基施工等工程建设建议在初勘阶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预留地下水监测孔，并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 5、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9、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